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6月22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全文将陆续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6月22日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谷吉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何元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何元吉先生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的原因,不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一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生产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元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何元吉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何元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时间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何元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补选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谷吉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向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谷吉杨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谷吉杨先生简历

谷吉杨,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商务主管、培训部副经理,企培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候选人:谷吉杨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39	贵州三力	2021/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证券事业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办公室。

(四)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野、彭婷

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谷吉杨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数栏中,填上对该候选人相应支持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2020〕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聘用天健事务所年限已满,2021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4.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家数为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国蓓,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熠,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金乃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168万元,具体金额由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事务所,截至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2020〕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聘用天健事务所年限已满,2021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事务所对此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公司管理层实施选聘具体事宜,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评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任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11楼1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韩洪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2.00已经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1/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4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彤、何千良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2101室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 真:0571-878232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韩洪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韩洪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洪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68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有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有关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

韩洪灵先生简历

韩洪灵先生,197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现为浙江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兼任浙江大学MBA资本市场项目学术主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能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淮矿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4,381,000元(43,810张)

●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4,392,478.22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7月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并分别于6月16日、6月18日、6月22日、6月24日、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披露了八次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7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6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i)为0.5%。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7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91/365=0.26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收市后,"淮矿转债"余额为4,381,000元(43,810张),占"淮矿转债"发行总额27.574亿元的0.16%。

(二)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淮矿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收市后,累计有2,753,019,000元"淮矿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淮矿转债"发行总额的99.84%;累计转股数量为308,623,690股,占"淮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21%。其中,自2021年4月1日到2021年7月1日(赎回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1年7月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331,879	0	1,522,331,8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589,273	256,114,773	958,704,046
总股本	2,224,921,152	256,114,773	2,481,035,925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4,381,000元"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43,81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4,392,478.22元(含当期利息),已于2021年7月2日兑付完毕。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4,392,478.22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淮矿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81,035,925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426311.4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75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75,74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75,7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淮矿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赎回款已于2021年7月2日兑付完毕。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1日,累计有2,753,019,000元"淮矿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08,623,69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2,412,235股增加至2,481,035,925股。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仍为1,629,355,295股,持股比例由75.00%下降至65.67%,被动稀释9.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1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1,629,355,295	75.00	1,629,355,295	65.6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事项,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8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0年12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物流")、天海物流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Ingram Micro, Inc.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ola Acquisition")及其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ola Merger")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及计划》")。

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约定,天海物流拟将标的公司与Imola Merger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Imola Acquisition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割各项工作。

3.2021年7月1日(纽约时间),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及公司关联方HNA Group North America LLC.("海航北美")通知,海航集团及海航北美收到美国纽约州纽约郡最高法院(即美国纽约州的初审法院)发布的临时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临时限制令")。根据临时限制令,法院批准了Brav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Bravia HK")的财产冻结申请,即海航集团、海航北美和JP Morgan Chase & Co.(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付款代理人),不得处分、转让该等共管账户中Bravia HK可能拥有权益的10,000,000美元资金("资金冻结")。该临时限制令下的资金冻结的最终处理有待法院在之后的程序中裁定。

经公司谨慎核查,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均不涉及上述临时限制令的当事方。截至目前,亦未收到Bravia HK向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提起诉讼的任何通知。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未与Bravia HK签署任何合同或协议。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经判断,本次资金冻结将使得本次交易实施交割时付款代理人暂时不能将买方委托给其的交割日现金对价中的10,000,000美元支付给天海物流(不影响其余现金对价的支付),但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交割。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冻结事宜,同时,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8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0年12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物流"、"卖方")、天海物流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Ingram Micro, Inc.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ola Acquisition"、"买方")及其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ola Merger")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及计划》")。

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约定,天海物流拟将标的公司与Imola Merger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Imola Acquisition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日(纽约时间),天海物流与Imola Acquisition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AMENDMENT NO. 1 TO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对《合并协议及计划》中"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定义中的扣减项作出如下修订:

原条款: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指按如下计算后的金额:1)59亿美元,减去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3)卖方要求Imola Acquisition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4)交割日GCL IM和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35,000万美元之金额的10%(如适用),加上6)计时费,加上7)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40,000.00万美元)。

经修订后条款: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指按如下计算后的金额:1)59亿美元,减去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3)卖方要求Imola Acquisition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4)交割日GCL IM和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38,500万美元之金额的10%(如适用),加上6)计时费,加上7)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40,000.00万美元),减去8)29.5万美元。

同时,按照上述新修订的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门槛金额(38,500万美元),《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亦对《合并协议及计划》第2.13(a)条中交割日后Imola Acquisition确认非价值减损金额安排中涉及的该门槛金额做了同样修改。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合并协议及计划》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相关影响

根据公司测算,《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通过对交割日支付现金对价相关扣减项的修订,预计将使天海物流在交割时可获得的对价增加约279.37万美元,具体如下:通过将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的门槛金额提高,公司可避免308.872万美元的扣减金额;同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天海物流同意以29.5万美元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并在现金对价中相应扣减。因此,本次修订预计将减少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项下需额外扣减交割日现金对价的相关款项,较修订前,增加了天海物流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可获得的现金对价金额。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方正积极推进交割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3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恒生电子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000万元到70,2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1,630万元到35,830万元,同比增长约92.03%到104.25%。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增长较大,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39,000万元到41,500万元。

本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7,000万元到2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下浮动-1,656万元到44万元,上下浮动比例约为-5.78%到0.16%。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85,000万元到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3,053万元到48,053万元,同比增加约14.23%到29.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000万元到7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1,630万元到35,830万元,同比增长约92.03%到104.25%。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7,000万元到2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下浮动-1,656万元到44万元,上下浮动比例约为-5.78%到0.16%。

3. 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5,000万元到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3,053万元到48,053万元,同比增加约14.23%到29.67%。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6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该数据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044,090,754股计算得出)。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去年因疫情影响基数较低,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增长较大,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39,000万元到41,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原因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同时成本费用较去年疫情期间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变化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